

蕉岭县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林文建
丘文慈

等级 特急 明电 蕉委明电〔2017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副局以上单位：

《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

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纪委全体领导同志。

蕉岭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〔2017〕55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，切实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，促进农民脱贫奔康致富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，以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要求统领工作全局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胡春华书记来梅视察时关于“要大力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，共建共享美丽家园”的指示精神，按照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治、管理民主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，全面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，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高公共服务和乡风文明水平，把我县 19 个省定贫困村打造成为党组织领导有力、基础设施配套、公共服务完善、生态环境良好、农民持续增收、社会和谐稳定、客家蕉岭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，为实现高水平稳定脱贫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目标要求。围绕“三年攻坚、两年巩固，至 2020 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的脱贫攻坚总体目标，以行政村为基础，

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，先整治、后提升，按照基础整治期（2018年前）、巩固提升期（2019—2025年）两个阶段分步推进，3年见成效，5年大提升，把我县19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中等以上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，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。再用5年时间，进一步提升示范村创建水平，彻底解决贫困村发展滞后问题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因地制宜、规划引领。从实际出发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，纳入村规民约。注重保持自然生态环境、乡土气息、田园风光、优秀传统文化，不搞“面子工程”，不搞大拆大建，不搞一刀切，防止千村一面。二是突出重点、分步推进。集中力量，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、最迫切的道路、饮水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问题，依据村庄资源条件，区分轻重缓急、量力而行，分阶段分步骤创建提升。三是分类指导、突出特色。立足村庄实际，针对城郊型、生态型、历史文化名村、纯农业型及小型偏远空心村，分类施策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，以点带面。四是农民主体、共建共享。尊重农民意愿，保护农民权益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，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。制订奖补政策，鼓励农民激发内生动力开展新农村项目建设。五是整合资源、多方投入。明确县、镇、帮扶单位、社会和村民的投入建设责任，拓宽投融资渠道，鼓励农民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筹资投劳。六是长效管护、持续发展。着眼长远，建立多元管护投入机制，明确属地管护责任，构建长效维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新农村建设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责任分工

(一)提升村庄规划编制水平。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，按照简明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编制村庄整治规划。村庄整治规划以图表结合形式，明确项目名称、整治内容、整治主体、资金筹措、整治时序，重点解决垃圾、污水、村巷道硬底化、集中供水和风貌修复等问题，同步开展整治项目工程设计。积极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村庄建设用地的有关要求，保障农村建设特别是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。创新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，加大村庄整治规划编制经费投入力度，2017年底全面完成村庄整治规划编制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、县扶贫开发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委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

(二)整治提升改善村容村貌。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求，由点到面、由标到本，全面整治农村脏乱差。

1. 推进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行动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。各镇村结合实际，划分整治区域，组织镇村干部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，按先易后难的原则，以20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，组建新农村建设村民理事会，制定村规民约，完善议事机制，扎实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和公益事业建设，倡导实行拆旧不补、青苗不补、让地不补、误工不补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。对率先全面启动“三清理”（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，清理房前屋后和村道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，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、漂浮物和障碍物）、“三拆除”（即拆除危旧房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，拆除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，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

招牌等)和“三整治”(整治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水体污染)等的贫困村,可优先安排资金,先启动先补助、不启动不补助。各帮扶单位要加大筹措投入帮扶资金力度,及时指导推动示范村创建工作。

责任单位:各镇人民政府;**参与单位:**县委农办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财政局

2. **整治村庄污染。**加强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,全面实行村庄内畜禽集中圈养和污染综合治理,鼓励畜禽养殖户、“农家乐”经营户结合改厕,推广沼气综合利用,实现人畜分离、家禽集中圈养。积极探索农村改厕新模式,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,全面消除农村露天粪坑。加强饮用水源保护,依法关闭、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养区内的养殖场(区)。推广农作物回收资源化处理技术,加强农田水源污染防治工程建设。全面整治村庄内外小溪小河、沟渠、污水池塘,清除所有水体淤泥、杂草飘浮物,实现河道恢复基本功能,污水池塘通过种植水植物实现净化美化,彻底消除黑臭水体。推广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技术,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环保局;**参与单位:**县畜牧兽医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卫计局

3. **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。**在主村道开展绿化美化,倡导农户清旧补绿、拆旧建绿,改善村容村貌,打造美丽田园。同时,积极引导村民充分利用农家房前屋后闲置地,发展名贵树种、经济林木、庭院经济,助推富民养村,改善农村生态条件,扩大村

庄绿地面积，整体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。同时，20户以上的村庄在通往村址的主村道、小公园、文化活动场所和绿化带都安装路灯，实现村庄亮化美化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林业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建局

（三）推进村道巷道硬化。围绕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和便捷安全，全面推进村道巷道硬化。加大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，加强农村公路养护，推进村委会通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，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道路和公路危桥以及延伸学校、农产品运输、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、优化升级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体制和城乡一体的客运管理体制，提升村庄交通公共服务水平。至2018年，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巷道硬化，200人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路面硬化，行政村达到公路安全通客车条件。到2020年，全部公路列养率达到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交通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路局

（四）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。全面清理村庄周边道路、村内街巷道、房前屋后、公共场所及其它卫生死角的各类积存垃圾。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，因地制宜，科学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、分拣和转运等设施，所有村庄统一实施“村上门收集、镇统一转运、县无害化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，每50户配置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、1个以上保洁员。至2018年，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、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。提升改造镇级垃圾转运站配套设施，实施无害化收运和就近减量化处理，生活

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%。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，建立健全农户缴费、政府补贴、市场化产业化运营的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。至 2020 年年底，健全完善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长效机制，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委农办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

（五）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。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，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全面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实行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。在各镇政府所在地、人口比较密集的地方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以打造小景观、小公园的思路，推广使用适合农村的无动力厌氧设施、沼气池、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小型分散式处理设施；对人口比较分散的村庄，因地制宜，利用水塘、鱼塘建设生态浮床处理工艺设施。完善农村污水处理长效运营机制。限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，实现人畜分离、家禽集中圈养。到 2018 年底前，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家禽集中圈养，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 1 个以上标准化公厕。至 2020 年年底，自然村基本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、限养区零增长目标，村庄生活污水、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畜牧兽医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卫计局

（六）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。以村村通自来水为基础，推进

自然村生活供水升级改造、管网延伸，实行集中连片供水。到 2018 年年底前，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。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，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，改造供水管网，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到 2020 年，贫困村所有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，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达到 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水务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计局

（七）提升农民住房水平。加快农村危房改造，优先解决贫困村安全住房需求。依托创建示范村，打造中心村，改造“空心村”，有条件的可撤并部分边远小型村，吸引农村分散人口相对集中居住。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，规范农民建房程序，对新增建设住房实行风貌管控、合理布局、规范建设。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，对存量农房进行除险加固、外立面整治。到 2018 年年底前，高质量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。到 2020 年年底前，完成农村存量旧房整治，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、建设有序、管理规范。到 2025 年年底前，19 个贫困村实现安全、舒适、各具特色风格风貌，完成住房风貌整治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国土资源局

（八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、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、“快递下乡”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。按需求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站、幼儿园、养老设施，按需求统筹建设村内文化室、小公园、康体设施、路灯、公

厕等公益设施。到 2018 年年底前，所有贫困村完成卫生站建设、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。2020 年年底前，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，提升行政服务、卫生、供销、农技推广、电商网点服务水平，物流快递、光纤信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卫计局、县科工商务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蕉岭供电局、中国电信蕉岭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蕉岭分公司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教育局、县住建局

（九）提升乡风文明水平。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、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，抵制陈规陋习。加强农村普法教育，增强农民法制观念，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、维护合法权益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兴建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小公园、广场，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基层治理全过程，融入家庭建设和人们日常生活，建设品德心灵美、文化生活美、乡风民风美的农村社会环境，着力培育新型农民、优良家风、文明乡风、新乡贤文化，倡导树立农村文明新风尚。深入开展文明村、文明户创建活动，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大力挖掘宣传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五好家庭等先进典型，培育优良家风、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。2018 年年底前，50%以上自然村达到文明村创建要求，80%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。2020 年年底前，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、民主法治村的创建标准，历史文化名村得到有效保护修复。传承民间艺术，发掘名人轶事，保护好古村

落、古建筑、古民居，留住乡韵、记住乡愁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文明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文体旅游局

三、强化政策保障

（一）推进村庄规划编制。在县的统筹下，以乡镇为实施主体，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引领下，按照整治型、行动式、群众参与及简便管用、宜居宜业生态原则，2017 年年底编制覆盖 19 个省定贫困村内所有自然村的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，明确整治项目名称、整治内容、整治主体、资金筹措、整治时序，同步开展整治项目工程设计。按照城郊型、生态型、纯农业型、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，突出创建重点，加强风貌管控，体现客家文化特色。鼓励和支持贫困村连片创建示范村。县在省财政自然村村庄规划编制经费 5000 元/个的基础上，配套必要的编制经费。在省 2017 年年底出台宅基地管理规定，2018 年年底出台农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后，县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结合农村危房（泥砖房）改造、空心村整治、旧建筑翻新，加强村容村貌修复。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制度，新建房必须纳入规划管理，实行申报审批、风貌管控、合理布局、规范建设。组织村民参与制定和实施村庄规划，纳入村规民约。2017 年年底，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，加强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、南粤古驿道、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住建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文

体旅游局、县扶贫开发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

（二）构建多元投入机制。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实行省补一点，市、县出一点，广州市南沙区、帮扶单位支持一点，社会、村集体及群众筹措一点的办法，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。政府重点投入村庄道路、集中供水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村内公益性设施建设。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包括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、村内小型公益性项目，由群众投工投劳和社会帮助解决。加大各级财政和帮扶单位的投入，统筹省拨付到县的奖补资金，用于贫困村村道硬化、垃圾处理设施、集中供水、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、长效管护、部分教育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，环境保护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部门专项资金优先投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。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按照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原则，优化整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“一事一议”等的财政资金，出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财政政策措施。鼓励工商企业、先富群体、外出乡贤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。引导“6.30”广东扶贫济困日、“10.17”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扶贫开发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委农办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局

（三）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用地保障机制。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，优先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。在空心村、边远小型村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。开展农村土地整理，

用好“三旧”改造政策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，推进村庄空闲地、闲置地和废弃土地盘活利用。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，坚持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的原则，引导农户拆旧建新，拆旧的土地可以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戶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生产种植、绿化休闲等，不得重新建住房。拆旧后节省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统筹使用。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、宅基地使用权发证工作，加大农村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力度。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，鼓励贫困村参与土地整治垦造水田，按照有关规定共享利益。允许村庄整治、宅基地整理等节约的建设用地，在保护农户权益的前提下，通过入股、联营等方式，支持新农村建设、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。严格集约节约用地，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设私人庄园会所。推进村庄和民居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工作，严禁违规占用农田建房和削坡建房。2017年年底前，出台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改革创新有关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国土资源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局

（四）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。按照分级负责、以镇为主和谁受益、谁所有、谁管理原则，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，采取政府补一点、社会筹一点、村集体出一点，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。整镇推进垃圾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管理，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。有条件的镇可加快建立农村饮

水、垃圾和污水处理市场化、产业化运行机制，鼓励各镇政府通过财政拨款、特许或委托经营等渠道筹措资金，设立不向社会征收、鼓励社会捐资、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。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，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。支持群众发挥管护主体作用，通过村规民约建立村民参与的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管护制度。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依法承接陂头、村内环境整治、小型农田水利、巷道建设、民居农房建设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。对集中供水的设施及管网，以及电网、电信、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管护，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责任。2017年年底前，制定支持村级组织、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的有关办法。2018年年底前，以县为主体，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局、蕉岭供电局、中国电信蕉岭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蕉岭分公司

（五）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。依法依规简化乡村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、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，按县级权限尽量减免收费项目。严格项目管理，依法完善招投标制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严格资金监管，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新农村建设资金，严禁挤占挪用、层层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。2017年年底前，出台蕉岭县农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；**参与单位：**

县财政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地税局、蕉岭供电局

（六）构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。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，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，村民、贫困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，以土地等资产作价入股企业或项目，按股分享经营收益。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改革，在不改变用途情况下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、林业、养殖、光伏、水电、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，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。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引导农民依托新农村建设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，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。结合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县工程，各镇打造各具特色的精品乡村旅游线路，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。推进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，开展信用村信用用户评定，发展扶贫小额信贷，助推贫困户脱贫增收。2017年年底前，制定促进贫困村农民脱贫增收的具体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；**参与单位：**县委农办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金融局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县统筹、乡镇为主体实施、村级创建的分级负责机制。县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，县委书记任组长，县长任常务副组长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领导任副

组长，县委农办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水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民政局等部门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推进工作。县领导要按照《关于县党政领导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县政协主席挂钩各镇和县直单位挂钩各村（社区）安排的通知》（蕉委办〔2017〕1号）和蕉委明电〔2017〕99号文件的安排，每季度召集挂钩单位到相关镇指导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省定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。各镇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把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参照县的做法，成立专门机构，制订好每个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实施方案，专人负责落实，统筹谋划，全力推进。县委、县政府与各镇党委、政府签订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创建责任书，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要求。县负责制订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，负责示范村整治创建的制定实施、资金筹措和统筹使用、项目实施、进度安排等。各镇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各项工作，激发各村参与积极性，帮助驻村工作队落实各项推进责任，对于社会、企业捐赠资金，按捐赠者意愿安排落实具体项目。村“两委”、村民小组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理事会等农村基层组织负责具体创建，组织村民投身整治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基层组织建设。促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新农村建设，提升村党组织领导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切实加强示范

村党风廉政建设。开展示范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以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为重点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，以落实村党组织“四项权利”为重点完善村级组织运作，以完善村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巩固党在农村执政阵地，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重点促脱贫攻坚。完善党务村务政务财务公开、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自治制度，推动村民自治与制定村庄规划有机结合。支持农民自主筹资投劳开展村内各项建设，引导村民全程参与项目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。村内各项公共设施建设必须经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农民主体作用。坚持群众路线，引导农民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。在村“两委”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、外出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，开展村庄环境整治、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。鼓励群众民主协商，倡导村内环境整治和村庄公益建设，该由农民自行负担的拆旧、青苗、误工等费用由农民自行筹资解决，做到折旧不补、青苗不补、误工不补。实行新农村建设申报制度，规定由政府补助的项目，由村委会或村民理事会（村民小组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）通过村委会依规向镇、县申报；做到先申报后补助、不申报不补助。村委会应负责政府补助资金依规使用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坚持用结果检验工作成效，镇、村每年按照目标要求向县级申报计划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接受省市的统一考核验收。考核结果作为县管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衡量标准，作为各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县委汇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作为

拨付该项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的主要依据。加大督查问责力度，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按照“季度通报、半年督查、年度考核”定期评估督查各镇各部门创建进度和资金落实等情况。加大新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力度。县审计部门将相关事项纳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工作内容。对工作不力或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，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；对违纪违法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营造创建氛围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大力宣传各村成功经验。引导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新农村建设。建立争先创优评比机制，推广先进经验典型，曝光落后现象，定期开展观摩交流，推动形成镇、村、户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
1.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
 2.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
 3.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重点工作分工方案

附件 1

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

创建类别	创建指标	创建内容
村庄规划	编制整治创建规划	突出环境整治，明确整治项目名称、整治内容、整治主体、资金筹措、整治时序等，纳入村规民约。
整治村容村貌	三清理	1.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。 2.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清理。 3.完成沟渠池塘溪流淤泥、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。
	三拆除	1.完成危旧房、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工作。 2.完成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拆除工作。 3.完成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等拆除工作。
	三整治	完成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、水体污染整治。
补齐基础设施短板	村道硬化	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，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，乡镇（街道）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。
	垃圾处理	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、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，所有自然村每50户配置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、1个以上保洁员，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。
	污水处理	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，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。
	集中供水	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。
	住房建设	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和农村旧房整治，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、建设有序、管理规范。
推进基层治理	公共服务设施	全面完成卫生站、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，自然村基本通安全优质电、通广播电视、通物流快递、通光纤信息网，行政村通客运车辆。
	乡风文明	50%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，80%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。
	基层组织建设	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发动村民开展新农村建设能力和水平。在村“两委”领导下，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、外出乡贤及其他社会力量作用，组织村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、公益事业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。

附件 2

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

创建类别	创建指标	创建内容
村庄规划	编制整治创建规划	按照城郊型、生态型、纯农业型、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，突出创建重点，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。
提升村容村貌	绿化美化	1.开展村道、庭院及房屋前后绿化，实行清旧补绿、拆旧建绿。 2.出台宅基地管理规定和农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，建立规范农房建设机制，落实“一户一宅”制度。 3.打造美丽田园。
完善基础设施	村道硬化	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化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。
	垃圾处理	健全保洁机制和垃圾长效处理机制，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%，实现村庄垃圾无乱堆乱放、农户定点投放。
	污水处理	自然村基本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、限养区零增长目标，村庄生活污水、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。
	集中供水	集中供水 100% 覆盖率持续稳定。
	住房建设	完成住房风貌整治，实现安全、舒适，各具特色。
	公共服务设施	提升行政服务、金融保险、卫生、供销、农技推广、电商网点服务以及医疗、教育、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水平，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健全脱贫机制	长效管护机制	建有稳定的保洁队伍，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，落实村民共建共管卫生保洁、自来水管网管护、农村公路管护等长效机制。
	促进农民增收	1.发展“一村一品”特色产业。 2.稳定农民就业。 3.建有农民合作社，增加资产收益。 4.合理利用历史资源、特色资源，发展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。
完善基层治理机制	乡风文明	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、民主法治村创建要求，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。
	基层组织建设	村党组织领导有力，村规民约健全，民主公开机制完善，矛盾纠纷不出村，村民主动参与村内各项建设和管护。

附件 3

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重点工作分工方案

序号	创建任务	创建主要内容	创建目标	责任主体	参与单位
1	整治提升村容村貌	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。开展村道、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	2017 年年底前，制定工作方案、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，广泛发动群众，所有自然村开展“三清理”“三拆除”“三整治”，环境卫生明显改善。 2018 年年底前，所有自然村基本完成环境整治任务。 2019 年年底前，消除村庄黑臭水体，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和长效管护机制，实现干净整洁有序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	县委农办 县环保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财政局
2	推进村道硬化	全面推进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，推进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，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建设，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通行政村公路和公路危桥，支持具备条件、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、优化提级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。	2018 年年底前，2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，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，镇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。 2020 年年底前，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，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%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公路局	
3	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	健全村级环卫管理体系。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以上垃圾收集点、1 个以上保洁员。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	2018 年年底前，基本完成村庄标准垃圾屋、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。 2020 年年底前，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，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%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委农办	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

序号	创建任务	创建主要内容	创建目标	责任主体	参与单位
4	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	全面整治村庄生活污水，推进厕所污水和粪便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实行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。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处理长效运营机制。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，实现人畜分离、家禽集中圈养。	2018年年底前，20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和畜禽集中圈养，按实际需求配套建设1个以上标准化公厕。 2020年年底前，自然村基本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实现畜禽禁养区零养殖、限养区零增长目标，村庄生活污水、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全覆盖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	县畜牧兽医局 县环保局 县卫计局
5	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	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，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、管网延伸等方式，实行集中连片供水。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，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建设，改造供水管网，提升供水保障能力。	2018年年底前，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。 2020年年底前，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水务局	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卫计局
6	提升农民住房水平	加快贫困村危房改造。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，规范农民建房程序，对新建住房实行风貌管控、合理布局、规范建设。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、外立面整治。	2018年年底前，全面完成贫困村危房改造任务。 2020年年底前，完成农村旧房整治，农村住房基本实现外观整洁、建设有序、管理规范。 2025年年底前，完成住房风貌整治，建成安全、舒适、各具特色的示范村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住建局	县国土资源局

序号	创建任务	创建主要内容	创建目标	责任主体	参与单位
7	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、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、“快递下乡”工程覆盖所有行政村。按农民需求配套建设村内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卫生站、幼儿园、养老设施，统筹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、路灯、公厕等公益设施。	2018 年年底前，所有贫困村完成卫生站、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，完善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。 2020 年年底前，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依托村公共服务中心（站），提升行政服务、金融保险、卫生、供销、农技推广、电商网点服务水平，物流快递、光纤信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。	各镇政府 县卫计局 县科工商务局 县文体旅游局 蕉岭供电局 中国电信蕉岭分公司 中国移动蕉岭分公司	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
8	提升乡风文明水平	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、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，抵制陈规陋习。加强农村普法教育，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、维护合法权益。深入开展文明村、文明户创建活动，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“十百千”示范工程，广泛开展挖掘宣传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五好家庭等活动，培育优良家风、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。	2018 年年底前，50%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创建标准，80%以上行政村基本达到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。 2020 年年底前，所有行政村基本达到文明村、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，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修复。	各镇政府，村“两委”	县文明办 县司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
9	推进村庄规划编制	以县为责任主体，以镇为实施主体，编制覆盖 19 个省定贫困村内所有自然村的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。针对城郊型、生态型、纯农业型、历史文化名村及小型偏远空心村等不同村庄类型，突出创建重点，加强风貌管控。加强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、南粤古驿道、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。	2017 年年底前，编制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，出台宅基地管理规定，制定公布贫困村可开发文物建筑资源目录及旅游开发资源目录。2018 年年底前，出台农房建设管理指导意见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住建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国土资源局	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

序号	创建任务	创建主要内容	创建目标	责任主体	参与单位
10	构建多元投入机制	实行省补一点，市、县出一点，帮扶市、帮扶单位支持一点，社会、村集体及群众筹措一点的办法。政府重点投入村庄道路、集中供水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公益性设施建设。县按照示范村整治标准、示范标准进行考评奖励。引导“6.30”广东扶贫济困日、“10.17”国家扶贫日等活动筹集资金优先支持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。	与《实施方案》同步出台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财政政策和措施。	各镇政府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扶贫开发局	县委农办 县环保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务局
11	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用地保障机制	优先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指标。开展农村土地整理，用好“三旧”改造政策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，推进村庄空闲地、闲置地和废弃土地盘活利用。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，坚持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的原则，引导农户拆旧建新，拆旧的土地可以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戶的土地使用权，用于生产种植、绿化休闲等，不得重新建住房。拆旧后节省的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统筹使用。鼓励贫困村参与土地整治垦造水田，按照有关规定共享利益。	2017年年底前，出台保障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用地改革创新有关政策。	各镇政府 县国土资源局	县住建局 县农业局
12	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	按照分级负责、以县为主和谁受益、谁所有、谁管理原则，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，采取政府补一点、社会筹一点、村集体出一点，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集管理机制。	2017年年底前，制定支持村级组织、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的有关办法。 2018年年底前，以县为主体，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。	各镇政府 村“两委”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	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蕉岭供电局 中国电信蕉岭分公司 中国移动蕉岭分公司

序号	创建任务	创建主要内容	创建目标	责任主体	参与单位
13	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	依法依规简化乡村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程序,凡涉及省级以下收费项目,按权限尽量减免。严格项目管理、资金监管。	2017年年底前,出台农村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。	各镇政府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	县财政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 县审计局 县地税局 蕉岭供电局
14	构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	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,增加贫困村集体收入。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,积极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股份、农民变股东改革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。引导农民依托新农村建设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,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。推进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。	2017年年底前,制定促进贫困村农民脱贫增收的具体措施。	各镇政府	县委农办 县扶贫开发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局 县林业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金融局

注: 1.县直相关部门按照省直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,落实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责任,重点是负责牵头统筹协调、根据省相关部门制定道路路面硬化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集中供水等建设标准,做好相关技术指导服务,加强资金使用、建设进度、建设质量等方面的督促检查,组织好验收工作,协调解决各镇相关任务落实过程中的政策机制问题。参与单位协助责任主体单位推动工作落实。

2.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,及时掌握各镇各部门工作进展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,形成督查通报。积极协调解决《实施方案》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重要情况及时报县委、县政府。